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

CX/EXEC 26/90/2

2026 年 6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

2026 年 6 月 29 日-7 月 3 日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事项

1. 此议题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提出，涵盖与食典委执委会相关但未列入其他议题项下的问题。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监测《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2.1 节修订版的实施情况

2.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 年）注意到，食典委执委会愿意监测《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2.1 节第 7 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修订版的实施情况¹。因此，需审议食典委执委会将如何开展此项工作。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3.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由于指定负责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国家发生变化，有关借此机会审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提议得到积极响应，会议商定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²。
4. 在食典委秘书处协助下，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已作为第 CX/CAC 26/49/14 Add.3 号文件发布。经过分析该委员会的作用和可能开展的工作，此次未提出对职责范围的任何具体改动，但建议保留在未来进行改动的灵活性。还建议了有关未来工作的考虑事项。

¹ REP25/CAC，第 23iv 段

² REP25/CAC，第 184 段

附属机构提出的事项：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5. 注意到《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2.6 节“法典委员会标准的格式”，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25 年）请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考虑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如何将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文本更好地纳入商品委员会标准，从而以更加一体化的方式纳入其他与公平贸易相关的工具，帮助食品标准用户了解如何应对食品欺诈、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等问题³。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鉴于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已完成编写信息文件的相关工作，以支持落实《采样通用准则》（CXG 50-2004）及相关工具⁴，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了尚未完成的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组胺采样方案的相关工作，这一工作此前一直暂停，以待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
7.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5 年）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把为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制定适当组胺采样方案的工作交还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并告知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这一要求、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目前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电子工作组⁵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⁶。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两用化合物联合电子工作组

8.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两用化合物联合电子工作组于 2026 年 4 月 28-29 日举行了一次线上会议，联合电子工作组（下称“线上工作组”）的此次线上会议报告将适时在联合电子工作组的网站⁷上发布。线上工作组的建议将在 2027 年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联合线上会议上予以审议，以提出建议供 2027 年食典委第五十届会议通过。
9. 根据第 CX/CAC 26/49/14 Add.1 号文件第 6 段概述的理由，线上工作组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修正其职责范围，纳入如下新任务：

在适用的情况下探索并可能制定路径，以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阶段促进确定统一的³最大残留限量，然后由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建议最大残留限量。

³ REP26/SCH，第 26(ii)段

⁴ 参见 https://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docs/INF_DOC_MUe.pdf

⁵ REP19/FH，第 40-47 段；CX/FH 18/50/6；CX/FH 18/50/6 Add 1；CX/FH 18/50/6 Add 2；FH50/CRD06

⁶ REP26/FH，第 15 段

⁷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committee/en/?committee=CCPR-CCRVD>

10. 此外，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要求联合电子工作组编写暂定议程草案。此暂定议程草案载于 CX/CAC 26/49/14 Add.1 附件 1，以供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⁸

11.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与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均在几次会议上讨论了收获国使用香料和厨用香草标签的问题。
12.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24 年）讨论了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关于批准《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中收获国标签规定的要求。然而，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未能就批准收获国的强制声明规定达成共识，因而将此事项转至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4 年）和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审议。
1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4 年）认识到，有必要采取一项包容、及时且资源配置高效的解决方案，并提出若干建议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4.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批准了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并商定：
a) 利用通函的形式征集收获国使用香料食品标签方面的潜在解决方案；b) 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由伊朗和加拿大担任联合主席，并由印度和马达加斯加共同主持，负责审查利用通函征得的意见，以及从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和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讨论中收集而来的信息，并提供潜在备选方案。按照食典委指示，响应 CL 2025/07-FL 提交的意见已共享给电子工作组的主席和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以供审议。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25 年）审查了这些意见，并向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提供了信息，以供审议。
15.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26 年）审议了电子工作组的报告，以及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批准了电子工作组的全部九（9）项结论，这些结论将用作指导原则，以支持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确定与原产地相关的具体商品标签规定。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通报讨论成果，并建议食典委与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共享经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的九项结论，以供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在确定香料和厨用香草标准商品的原产地相关标签规定时用作指导原则（CX/CAC 26/49/14 Add.2）。
16.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相关结论适用于《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第 8.2 条“原产国与收获国”中悬而未决（即“有待制定”）的标签规定，并详细制定了标签规定草案。

⁸ CX/FL 26/49/2 Add.1; REP26/FL, 第 33 和第 35 段, 附录 II, A 部分和 B 部分

17.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将《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第 8.2 条“原产国与收获国”中最终商定的标签规定草案提交至食典委审议，以期解决 CXS 351-2022 中尚未制定“原产国与收获国”相关规定的问题。
18. 《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内容如下：

8.2 原产国和收获国

- a) 8.2.1 须声明原产国*。
- b) 8.2.2 收获区域和收获年份（可选）。

*脚注：在本标准中，原产国即收获国。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⁹

19.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24 年）已讨论过将“海藻”纳入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并告知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对食典委未来与海藻及其他藻类相关工作的强烈关注¹⁰。
20.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26 年）上，粮农组织提议修改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名称，并强调鉴于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正在经历重大转型，开启关于修订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讨论正当其时且具有战略意义，因此需做出有关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名称的决定¹¹。
21.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执委会第九十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通报：
- i.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考虑到有必要修订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更好地反映水产养殖产品在全球水产品供应中不断加强的作用，继而也有必要修订该委员会的名称。
 - ii.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议，略微修订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详细制定全世界范围活、鲜、冷冻（包括速冻）或其他加工水产品的标准。”
22. 食典委执委会第九十届会议可考虑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批准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略微修订职责范围的提案。一经明确职责范围，即可由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名称，然后再交由食典委批准。

⁹ REP26/FFP，第 121 段

¹⁰ REP24/FFP，第 41 段

¹¹ FFP37/CRD04

23.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已确认，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将按照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应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要求（参见第 7 段），做好准备为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制定适当的组胺采样方案。

建议

24. 提请食典委执委会第九十届会议：
- 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 审议如何监测《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2.1 节第 7 部分修订版的实施情况；
 - 酌情向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表 1 所概述各事项的建议。

表 1

供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出方	事项	参考文件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审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CX/CAC 26/49/14 Add.3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请求为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将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文本更好地纳入商品委员会标准，从而提供一种更加一体化的方式。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建议将制定 11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组胺采样方案的工作从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移交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
两用化合物联合电子工作组（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建议修正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以纳入一项新任务。 批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暂定议程草案。	CX/CAC 26/49/14 Add.1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建议将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的九项结论转交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以促进未来关于原产国和收获国等类似问题的审议工作。 建议通过《干燥开花部分标准 — 藏红花》（CXS 351-2022）第 8.2 条规定草案。	CX/CAC 26/49/14 Add.2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批准对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	本文件第 21ii 段